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朱龙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8年度工作中，运用本人在企业管理领域的丰富经验，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董事会职责情况

2018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前所需要资料和信息，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2018年度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8年5月29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8月20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10月29日，就公司向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12月27日，就公司《关于〈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实地考察，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规避了资金风险。

四、培训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贯注重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通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化规范意识，加深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规则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有效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它事项

2018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为本人作为胜利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加强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监管的文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报告人：_____

朱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